

第六章投訴程序

必須在最後一次涉嫌歧視事件發生之日起 180 天內提交投訴，除非 FHWA 或 FTA 延長了提交時間。

如有疑問，您可以致電 202-366-0693 聯絡 FHWA 民權總部辦公室 (HCR)。如有疑問，您可以致電 518-458-2161 或發送電郵至 info@capitalmpo.org 聯絡交通委員會。

誰可以提出投訴

任何認為自己或特定類別的人在首都地區交通委員會 (Capital Region Transportation Council) 的計劃和活動中因種族、膚色或國籍而受歧視的任何人都可以提出第六章投訴。

在哪裡提出投訴

與聯邦援助高速公路計劃相關的投訴可向 NYSDOT、FHWA 分部辦公室、HCR、USDOT 民權辦公室、USDOJ 或交通委員會本身提出。

投訴可寄至交通委員會：

- 郵寄或親自遞交：首都地區交通委員會執行董事，地址：1 Park Place, Suite 101, Albany, New York 12205
- 電郵：info@capitalmpo.org

投訴可寄至 HCR：

- 郵寄郵件：美國交通部聯邦公路管理局民權辦公室 (Federal Highway Administration U.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Office of Civil Rights), 1200 New Jersey Avenue, SE 8th Floor E81 - 105 Washington, DC 20590
- 電郵：CivilRights.FHWA@dot.gov
- 傳真：202 - 366 - 1599

如何處理投訴

交通委員會必須記錄其收到的所有投訴，但不會調查任何投訴。交通委員會收到的所有投訴都會透過聯邦援助高速公路層級轉交給 HCR 進行處理。FHWA 負責決定是否接受、駁回投訴或將投訴轉交給其他機構。HCR 做出決定後，它將通知提交投訴者、FHWA 部門辦公室、NYSDOT 和交通委員會。

處理投訴可能的結果

處理投訴有四種可能的結果：

1. 受理：如果投訴及時提交，包含足夠的資訊來支持第六章項下的索賠，並且涉及 FHWA 管轄範圍內的事項，則 HCR 將向提交投訴的人、交通委員會和 FHWA 部門辦公室傳送一份書面文件通知已受理投訴並進行調查。

2. 初步審查：如果不清楚投訴指控是否足以支持第六章項下的索賠，HCR 可以 (1) 駁回投訴或 (2) 進行初步審查，以從提交投訴者處獲取更多資訊和/或交通委員會，然後決定是否接受、駁回或轉交投訴。
3. 程序駁回：如果投訴未及時提交、未採用書面形式並簽署，或存在其他程序/實際不足之處，則 HCR 將向提交投訴者、交通委員會和 FHWA 部門辦公室發送書面通知，表明將駁回投訴。
4. 轉交/駁回：如果投訴在程序上是充分的，但 FHWA (1) 對主題事項缺乏管轄權，或 (2) 對交通委員會實體缺乏管轄權，則 HCR 將駁回投訴或將其轉交給其他有管轄權的機構。如果 HCR 駁回投訴，將向提交投訴的者、交通委員會和 FHWA 部門辦公室傳送駁回通知的書面副本。對於轉交，FHWA 將向適當的聯邦機構發送轉交書面通知以及投訴副本，並向 USDOT 民權辦公室傳送副本。

調查投訴

FHWA 沒有完成調查的監管時間表。然而，FHWA 力爭在受理之日起 180 天內完成所有任務。NYSDOT 接受 FHWA 委託進行調查，必須在收到 FHWA 委託投訴之日起 60 天內完成調查。

誰進行調查

對於針對交通委員會的投訴，HCR 可以自行進行調查，亦可以委託 NYSDOT 進行調查。如果 HCR 選擇委託調查針對交通委員會的投訴，HCR 將向提交投訴者和交通委員會傳達其將受理投訴，但 NYSDOT 將進行所有資料請求、訪談和分析。然後，NYSDOT 將建立一份調查報告 (ROI)，並將其傳送給 HCR。最後，HCR 將審查 ROI 並根據 ROI 撰寫調查結果函。

交通委員會必須保留其如何遵守第六章的詳細記錄，並向美國交通部提供獲取相關文件和相關資訊的人員的權限。通常，交通委員會將收到至少一份資訊和立場聲明請求 (RFI) 以收集文件，並在必要時收到其他請求。同時，HCR 或 NYSDOT 調查員將安排與相關方面談，並根據需要進行現場考察。

調查投訴可能的結果

首先，在調查期間的任何時候，FHWA 或交通委員會都可以發起非正式談判來解決問題。如果可能的話，FHWA 始終努力以非正式方式解決第六章投訴。

如果沒有進行此類談判，HCR（或 NYSDOT 的調查員）將起草一份調查報告，其中應包含所有相關數據和調查結果，以及法律結論，並可能包括行動建議。FHWA 負責所有投訴的最終處理，包括發起和進行非正式談判以及發布調查結果函 (LOF)。

結束調查有五種可能的結果：

1. FHWA 認定不存在違規行為，案件將結案，不再採取進一步行動。FHWA 將發布 LOF，詳細說明確定不存在違規行為的原因。
2. 如果根據大量證據，FHWA 確定交通委員會未能遵守或威脅要透過作為或不作為來遵守其第六章的規定，則 FHWA 將通知交通委員會，該問題只要有可能將透過非正式方式解決。

- 如果 FHWA 與交通委員會透過協議非正式解決該問題，則 FHWA 將暫緩投訴，直到交通委員會完成糾正措施為止。如果糾正措施的完成情況令 FHWA 滿意，則投訴將被駁回，不再採取進一步行動。
 - 如果 FHWA 無法非正式解決問題或交通委員會未完成商定的糾正措施，則 FHWA 可能會發布 LOF，指出交通委員會未遵守其第六章義務。
3. 如果 FHWA 向交通委員會發出不合規 LOF，LOF 將要求交通委員會在 90 天內向 FHWA 提供實施 LOF 中建議的行動計劃。
 4. 如果 FHWA 批准該行動計劃，那麼交通委員會將有合理的時間來實施該計劃。在實施期結束時，FHWA 將評估交通委員會是否充分糾正了缺陷。
 5. 如果 FHWA 不批准該行動計劃，或交通委員會不回應/不合作，則 FHWA 可能會尋求行政制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終止聯邦資金或法律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例如移交美國司法部以便執行。
 - 如果美國交通部尋求暫停或終止資金，必須向交通委員會提供一次記錄在案的聽證會的機會。如果交通部長確定交通委員會未遵守第六章，且無法確保自願遵守，美國交通部必須在該調查結果生效前通知國會。

FHWA 發布的所有 LOF 均具有行政最終效力。

投訴表

首都地區交通委員會第六章投訴表 應使用此表格和必要的附加表格向交通委員會提交投訴。必須完整填寫表格並簽名。可以透過郵寄、親自遞交或電郵傳送提出投訴。		
第一部分：投訴資訊		
姓名：		
郵寄地址：		
電話（家庭）：	電話（工作）：	
電郵地址：	電話（手機）：	
描述任何輔助使用格式要求：		
第二部分：檔案管理人資訊		
您是否代表他人提出此投訴？	☐ 是	☐ 否*
<i>*如果您對此問題的回答為「否」，請跳至第三部分。</i>		
提交人的姓名：		
與投訴人的關係：		
解釋您要向第三方提交申請的原因：		
選中此方塊即表示您確認您已獲得投訴人的許可，可以代表他/她/他們提交此投訴。		☐ 我確認
第三部分：投訴詳情		
投訴的依據是（選中所有適用項）：		
☐ 種族 ☐ 膚色 ☐ 國籍		
提供涉嫌歧視的日期（月、日、年）：		
在另一張紙上盡可能清楚地解釋發生的情況以及投訴人（或特定類別的人）認為他們受到歧視的原因。提供所有參與人員的姓名和機構/組織名稱。提供足夠的資訊以瞭解導致投訴人相信歧視的事實。亦請說明歧視是否持續存在。		
第四部分：簽名		
投訴簽名：		日期：